

## 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

学 号		学 院		学年学期	
姓 名		专 业		20 -20 学年 第 学期	
当前学期已选课程总学分			申请部分免听的课程门数和总学分数	共 门 学分	
申请部分免听课程情况		课程代码		课程名称	
		开课学院		学 分	
		任课教师		开课时间、	
				冲突时间	
<p><b>学生申请重修课程的部分免听，须遵守以下学习管理规定：</b></p> <p>1、需重修的课程在上课时间上与其他课程仅为部分冲突，且选课总学分不超过 30 学时（已选课程学分与申请免听课程学分之和），方可按此表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。</p> <p>2、实验（实习）、公共体育、大学英语以及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，不得申请免听重修（大学英语已在周末单独开设重修教学班）。</p> <p>3、学生持申请表至开课学院（部）进行免听审批，并将申请表留至教务秘书；</p> <p>4、免听申请获批后，学生按相关通知自行上网选课，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方能选课成功；</p> <p>5、重修选课成功的学生，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随堂学习，且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</p> <p>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上述规定，并在横线上签署如下诚信承诺：“<b>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规定，并将严格遵守，否则后果自负</b>”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承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公章：_____</p>					
<p><b>开课学院教务秘书审核意见</b>（请在○内打√，将审核意见为“否”的申请表退还学生，审核意见为“是”的申请表汇总后统一交教务部教学运行处课程与考试科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修课程是否仅为部分冲突： 是○ 否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务秘书审核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开课学院（部）公章：_____</p>					

- 1、开课学院对部分免听重修的学生，需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
- 2、本表由开课学院（部）审批、留存。